

副本

法益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20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、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。
- 三、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第22條第2款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第1頁，共1頁

轉知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發	101年 06月 07日
文	第 1007 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2045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、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。
- 三、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第 22 條第 2 款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
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
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
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
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

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1. 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 <p>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p> <p>3.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p> <p>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</p> 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	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1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p> <p>3.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，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適用衡平原則。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</p> <p>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</p> 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	<p>1. 原第 4 款有關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移列第 1 款第 1 目。</p> <p>2. 原第 1 款第 3 目文字酌作修正。其他仲裁約定事項，移列第 2 款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二)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p>1.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。如未能獲致協議，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，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；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，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。上開仲裁機構，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。</p> <p>2. 仲裁人之選定：</p> <p>(1)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，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分別提出10位以上(含本數)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</p> <p>(2)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。</p> <p>(3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1)提出名單者，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。</p> <p>(4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2)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，他方得聲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院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之仲裁機構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</p>		<p>1. 增訂第2款，載明仲裁機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選定、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。</p> <p>2. 仲裁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<u>仲裁協議，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</u>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」依上開意旨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選定方法，爰增訂第2目、第3目，分別載明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。</p> <p>3. 仲裁法第20條規定：「<u>仲裁地，當事人未約定者</u>，由仲裁庭決定。」爰增訂第4目，約定仲裁地。</p> <p>4. 仲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<u>仲裁程序，不公開之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」另依法務部96年2月6日函釋，基於當事人自主原則，倘仲裁當事人以契約約定公開仲裁判斷書者，並無不可。原第1款第3目有關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部分，移列第2款第5目，並酌作文字修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。</u></p> <p>3. <u>主任仲裁人之選定：</u></p> <p>(1) <u>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共推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。</u></p> <p>(2) <u>未能依(1)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得聲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之仲裁機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為之選定。</u></p> <p>4. <u>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工程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為仲裁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機關所在地）。</u></p> <p>5. <u>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仲裁程序應公開之，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，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。</u></p> <p>6. <u>仲裁程序應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語文：_____。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）</u></p> <p>7. <u>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。</u></p> <p>8. <u>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u></p>		<p>正。</p> <p>5. 仲裁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<u>涉外仲裁事件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。……</u>」爰增訂第6目，除另載明外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。</p> <p>6. 仲裁法第31條規定：「<u>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，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。</u>」原第1款第3目有關是否適用衡平原則之選項，移列第2款第7目。</p> <p>7. 仲裁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：「<u>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五、事實及理由。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」為避免機關誤為約定「無庸記載事實及理由」，爰增訂第2款第8目，載明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 <p>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<p>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</p>	<p>(二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 <p>(三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 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 <p>(四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，原第4款後段內容移列第1款第1目。</p>